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(河南省妇幼保健院) (单位名称)的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(河南省妇幼保健院)重症监护系统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重症监护系统 ,属于于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; 制造商为苏州迈特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,从业人员43 人,营业收入为1637. 72 万元,资产总额为2413. 92 万元①,属于小型企业 ;

	2. (标的名称)	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	;	制造商	为(企业名称),	从业人员	
人,	营业收入为	万元,资产总额为		万元,	属于(中型企业、	小型企业、	微型企业)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苏州迈特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12月28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